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3-070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年健康”）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及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反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南城美年大健康门诊部有限公司及芜湖艾诺门诊部有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本次新增担保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51,902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反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杭州美年医疗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美年”）提供最高额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建设路支行（以下简称“齐鲁银行”）签署了《齐鲁银行综合授信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济南大健康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大健康”）提供最高额人民币 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上述担保在预计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杭州美年医疗门诊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10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崔岚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延安路 408 号 A 座 2、3 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 万元

经营范围：服务：内科 / 外科 / 妇产科；妇科专业 / 妇女保健科 / 眼科 / 耳鼻咽喉科 / 口腔科 / 医学检验科；临床体验、血液专业 / 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仅限三楼）；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 / 中医科（以上所有科目仅限体检）；服务：非医疗性健康咨询。

与公司关系：美年健康间接持有其 100%股权，杭州美年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杭州美年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9,901,604.03	362,637,485.85
负债总额	303,147,231.82	326,495,070.7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000,000.00	5,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302,180,118.56	325,293,132.02
净资产	36,754,372.21	36,142,415.07
项目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2,754,747.14	200,945,530.56
利润总额	815,942.86	10,602,731.38
净利润	611,957.14	8,647,206.66

2、济南大健康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 年 6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石琳

住所：济南市天桥区北坦大街 5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诊所服务；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美年健康间接持有其 100%股权，济南大健康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济南大健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6,364,901.88	204,940,019.05
负债总额	206,473,284.38	184,252,902.7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6,600,000.00	6,6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94,789,683.08	171,352,542.50
净资产	19,891,617.50	20,687,116.35
项目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451,855.32	86,526,532.05
利润总额	802,647.74	-18,364,372.85
净利润	-795,498.85	-15,731,826.54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北京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务人：杭州美年医疗门诊部有限公司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保证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 / 仲裁费用、评估 / 鉴定 / 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保证期间：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担保金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2、公司与齐鲁银行签署的《齐鲁银行综合授信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务人：济南大健康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人：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建设路支行

保证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1、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2、基于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金（迟延履行利息）、担保财产保管费、查询费、公证费、保险费、提存费、实现债权及担保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等）。3、依据本条上述 1、2 款所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的保证担保范围。

保证期间：1、对于贷款，保证期间分笔计算，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笔贷款到期后三年止。2、对于保函，保证期间分笔计算，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权人依据保函对外支付约定金额后三年止。3、对于信用证，保证期间分笔计算，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权人对外支付信用证款项后三年止。4、对于银行承兑汇票，保证期间按单张银行承兑汇票分别计算，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单张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后三年止。5、对于主合同项下其他单笔债务，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三年止。

担保金额：所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3 年 7 月 9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50,660.05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3.62%，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78,314.59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23.9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北京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齐鲁银行签署的《齐鲁银行综合授信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3-071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为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 697 号健康智谷 9 号楼三楼公司会议室，敬请投资者特别留意。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定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股东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9）已于 2023 年 7 月 1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发布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提案内容明确并在法定期限内公告。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9:15-15:00。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7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7 月 10 日。

7、出席对象：

（1）2023 年 7 月 10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 697 号健康智谷 9 号楼三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本次股东大会将就以下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年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反担保额度的议案	√

2、提案内容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7 月 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其他说明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议案 1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应予以回避表决，其所持的股份不计入前述议案的有效表决权总数。议案 2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或传真件登记；

（4）现场参会股东请仔细填写《美年健康股东现场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上述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请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下午 17:00 前发出并送达至公司证券部，来信请寄：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 697 号健康智谷 9 号楼三楼证券部，邮编：200072，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传真号码：021-66773220；电子邮箱：zqb@health-100.cn；建议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提供登记材料，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3 年 7 月 12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 697 号健康智谷 9 号楼三楼证券部。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为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方晓晓；

电子邮箱：zqb@health-100.cn；

联系电话：021-66773289；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 697 号健康智谷 9 号楼三楼证券部。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44，投票简称：美年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7 月 17 日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7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年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反担保额度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份性质及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23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美年健康股东现场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俺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7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58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3 年 7 月 10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58 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7 月 2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2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28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三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的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10 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 6 层 611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提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赤峰红烨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

2、议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上述第 1 项提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57 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2 项提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58 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第 1 项提案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第 2 项提案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告。

3、特别强调事项

上述第 2 项提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法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上午 9；00—下午 16；00）到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10 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一层办理登记手续。

2、股东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应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信函以邮戳为准）。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会议联系方式 ：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10 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

邮　　编：100029

联 系 人：高虎威

电子邮箱：gaohuwei@nfc-china.com

联系电话：010-84427222

传　　真：010-84427222

4、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1、中色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 58 次会议决议。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1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58”，投票简称为“中色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7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2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2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我单位 / 个人出席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深圳证券账户卡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盖章）：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赤峰红烨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6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吸收合并概述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 58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赤峰红烨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为进一步整合及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的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同时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减少股权层级，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赤峰红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烨投资”）。吸收合并完成后，红烨投资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公司将承继红烨投资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吸收合并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合并双方基本情况

（1）合并方

公司名称：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3 年 9 月 16 日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客站南广场驻京办一号楼 B 座中色建设大厦

法定代表人：刘宇

注册资本：196,937.8424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1262Q　　主要股东情况：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3.35%

经营范围：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港澳台地区，有效期至 2025 年 04 月 28 日）；承包本行业国外工程、境内外资工程；国外有色金属工程的咨询、勘测和设计；资源开发；进出口业务；承担有色工业及其它工业、能源、交通、公用建设项目的施工总承包；承办展览（销）会、仓储、室内装修；批发零售汽车及零配件；经批准的无线电通信产品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机械电子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金属矿产品、化工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及制品、家具、通讯器材、日用百货、照相器材的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审计）
总资产	2,005,039.65	1971,248.95
归母净资产	482,686.93	489,642.37
项目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一季度（未审计）
营业收入	737,240.87	186,892.72
归母净利润	14,676.03	7,620.23

（2）被合并方

公司名称：赤峰红烨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 年 2 月 22 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东城办事处红旗路居委会（红烨公司院内）

法定代表人：朱国祥

注册资本：5,4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02783028869U

主要股东情况：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投资经营与管理、咨询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审计）
总资产	21,400.71	28,444.40
净资产	21,387.00	26,688.54
项目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一季度（未审计）
营业收入	31.86	0.00
归利润	9.75	5,301.55

三、本次吸收合并方案

（一）公司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红烨投资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等，合并完成后，公司存续经营，红烨投资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

（二）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的经营范围、注册资本保持不变，公司股权结构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并不因本次吸收合并而改变。

（三）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合并双方将根据法律法规等要求，签订吸收合并协议，合并双方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清单，依法履行公司合并对债权人的通知义务，共同完成资产转移、权属变更、工商登记等相关程序和手续。

（四）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吸收合并事宜后，具体负责组织实施与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一切手续和事宜。

四、本次吸收合并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整合及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同时进一步优化管理架构，减少股权层级，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二）由于红烨投资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吸收合并不涉及公司股本及股东变化。

五、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 58 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5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 58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58 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3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董事 6 人，实际参加董事 6 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赤峰红烨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整合及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资产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赤峰红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烨投资”）。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红烨投资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公司作为存续方承继红烨投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金不变、经营范围不变、股权结构不变。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2、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 58 次会议决议签字盖章件。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3-036
债券代码：127071　　债券简称：天箭转债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经营层任期即将届满，为了保证生产经营工作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对经营层人员进行换届，根据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经董事长提名，聘任李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宁星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经总经理提名，聘任程皓先生、李怀念先生、孙巨川先生、宁星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朱峰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聘任人员任期三年，聘任人员与第三届经营层人员保持一致，具体如下：

一、聘任李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二、聘任程皓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三、聘任李怀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四、聘任孙巨川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五、聘任宁星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六、聘任朱峰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以上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3-035
债券代码：127071　　债券简称：天箭转债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4 日以电话、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杜保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经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为进一步保障公司监事会有序运作，充分发挥监事会职能，现选举杜保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杜保华先生简历。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10 日

附件：

杜保华：男，中国国籍，1968 年 6 月生，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员，本科，研究员。历任四院四十一所 104 室助理工程师，四院四十一所 102 室工程师，四院四十一所 102 室副主任，四院四十一所办公室主任，四院四十一所民用技术开发中心主任。现任四院四十一所副总工程师，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杜保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